

恢復土地審裁處的法庭事務

土地審裁處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

2. 按照慣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響，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

3. 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程序

(a) 已排期於 2020 年 5 月在土地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於上述期間進行的聆訊，除非主審土地審裁處的法官／成員另有指示，否則非正審申請及實質申請（不涉及口頭證供）的聆訊，法庭將給予 7 天的籌備時間，而審訊則給予 14 天的籌備時間；
- (ii) 上述關於籌備時間的安排不適用於已準備就緒或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已指示如期進行聆訊的案件；
- (iii) 如訴訟方未能在上述的籌備時間內準備好進行案件的聆訊，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形式處理；以及
- (iv) 儘管法院登記處將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逐步重開，對已於此段期間排期審

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員或會繼續就提交和存檔文件給予特別指示。

(b) 已排期於 2020 年 6 月在土地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包括審訊）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已排期聆訊的法庭程序將如期進行；以及
- (ii) 任何訴訟方如尚未為案件的聆訊準備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

(c) 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聆訊

鑑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需減少在法院大樓進行口頭聆訊，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合適情況下可指示案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或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若聆訊將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法庭會及早就此給予訴訟方指示。如無此等指示，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

(d) 透過特設電郵帳戶及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透過電子提交平台向土地審裁處提交書面陳詞、案例典據、聆訊文件冊和其他文件；以及

- (ii) 為便利土地審裁處以書面方式處理法庭程序，有關文件可按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指示，傳送至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此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
ltr@judiciary.hk。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4月29日